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针对贵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73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人”、“申请人”、“民生银行”）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现汇报如下，请予审核。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非执行董事姚大峰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回复：

1、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姚大锋基本情况，发行人增补姚大锋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姚大锋先生符合《公司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2013 年第 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2013 年第 3 号令），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目前姚大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程序正在

进行中，尚待监管部门核准，按照相关规定尚未正式履职，发行人董事会增补姚大锋董事未违反上述规定。

3、**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姚大锋先生符合《公司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2013 年第 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鉴于发行人增补姚大锋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其任职资格核准程序正在进行中，且姚大锋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资格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尚未正式履职，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问题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根据新的监管要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一）主要假设

1、假设 2016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15 年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1.11 亿元。假设本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05 亿元、461.11 亿元和 484.17 亿元；同时假设本行 2016 年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5 年保持一致，即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42 亿元、458.48 亿元和 481.54 亿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境内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 号》批准的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即 30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优先股于 2016 年初即已存续，并在 2016 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 7%（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

6、在预测本行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总股本 364.85 亿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行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亿股）	364.85	364.85	364.85
优先股股本（亿股）	-	-	3.00
假设一：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8.05 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58.48	435.42	435.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58.48	435.42	414.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9	1.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19	1.14
假设二：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1.11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58.48	458.48	458.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58.48	458.48	437.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6	1.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6	1.20
假设三：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4.17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58.48	481.54	481.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58.48	481.54	460.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32	1.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2	1.26

注：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在本行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本行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将可能有所下降。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支持本行战略的有效执行

为了迎接利率市场化时代、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等经济新常态的全面到来，适应深刻变革的金融环境，本行在调整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同时，加快推进战略转型变革。本行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启动凤凰计划，借鉴国际领先实践，从顶层设计出发，进一步聚焦战略，变革优化商业模式和管理体制，全面提升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能力，系统制定变革蓝图及实施路径，计划用三年时间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全面的增长方式转型与治理模式变革，重塑核心竞争力，打造一个完全不同版本的民生银行。战略的顺利执行需要有高质量的资本支持。

（二）支撑业务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竞争力

近年来，本行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贷款和垫款总额（含票据贴现）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5,206.88 亿元、20,480.48 亿元和 27,322.62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8.37%、14.06%和 12.82%。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2.78 亿元、445.46 亿元和 461.11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4.43%。

为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本行将资本补充管理规划作为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资本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相匹配，资产规模增长与资本规模增长相匹配，确保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适应银行业资本监管要求不断提升的要求

2010 年 12 月，为改善全球商业银行对金融危机冲击的应对能力，提升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Ⅲ，提升了银行业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顺应全球监管趋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适时提升了对中国银行业的监管要求，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上述政策旨在提高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但同时也对中国银行业的资

本充足率形成了一定的压力。本行亦需要通过补充资本缓解资本充足率达标压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本行资本管理规划

近年来本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但同时面临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本行资本充足率面临一定压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为 11.4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19%，其他一级资本 4.87 亿元。

为满足巴塞尔协议III及《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监管要求，优化本行资本结构，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本行在加强内源资本补充的同时拟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300 亿元，符合本行的资本管理规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境内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有利于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的资本需求，同时拓宽本行融资渠道。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全行培训以“聚焦发展，紧贴需求，加速变革，助推转型”为指导思想，以人才发展为主线，打造“1+3+4”培训管理体系，建立与员工职涯通道匹配的三类学习地图、四项引导机制，将培训与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资格年检等建立关联，着力加强新技术、新机制在培训管理中的应用，推进培训管理数字化、流程化建设，大幅提升培训的投入产出效率。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全面采用面向服务架构的新一代银行系统。在此基础上，持续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等前瞻技术的投入和使用，优化科技治理体系，夯实基础设施，坚守安全生产，加强风险防控，聚焦重点战略领域，构建智能化实时性数据分析能力，积极探索区块链、机器人等科技创新。信息科技不仅是降低成本的手段，更成为本行促进业务发展的一种战略。

本行渠道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网点建设从机构扩张转入布局优化。本行按照客户化运营模式，加快支行网点转型提升，设计下发新的网点功能分区手册，交易处理转变为以客户主导，自助、自主处理。本行进一步明确社区金融发展模式，加快社区支行执牌步伐，持续优化社区网点布局，实施分类管理，按照执牌模式进行调整，同时强化营销，持续提升社区网点产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行净利润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行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

1、继续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

进一步贯彻资本节约意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

2、充分把握机遇促进业务发展

发挥本行在商业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优势，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理念和正确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经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中的各种机遇，加强规划和跨条线协作联动能力，立足区域特色和两小两链金融服务。

3、深化管理改革创新

以内部组织协同和作业模式优化为切入点，强化创新统筹管理，提高战略管理工具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强化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发展，适应并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科技与金融服务的融合探索和固化商业模式，促进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4、持续强化全面风险控制

提高风险计量、识别和预警能力，强化合规经营，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本行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申请人公开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兑现填补回报的措施”及“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兑现填补回报的措施”中进行了披露。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就填补即期回报拟定了相应的措施，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监管关注及整改情况

1、2016 年 8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 2016（175））《关于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要求民生银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尽快落实独立董事的选举。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对独立董事选举的安排做出了书面汇报。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排名不分先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须监管部门核准。

2、其他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下发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861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督促股东披露增持公司股份有关事项，公司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落实，并公告了股东增持的有关事项。

（2）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向公司下发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879 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的监管工作函》，对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事项提出监管要求。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

三、公司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监管关注及整改情况

公司子公司除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银基金”）及其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银资管”）以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监管关注的情况。

1、加银基金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监管关注及整改情况

（1）2014 年 1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加银基金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42 号）

2014 年 1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加银基金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42 号）《关于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加银基金在持有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 86 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停止买卖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2014 年 8 月 11 日，加银基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的回复》，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说明。

（2）2015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加银基金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3 号）

2015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加银基金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3 号）《关于对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及暂不受理行政许可措施的决定》，对加银基金在相关基金募集过程中没有在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向投资者如实披露拟更换基金经理的重要信息，从而违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采取整改 3 个月且在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及审核加银基金基金产品的募集申请的行政监管措施。

加银基金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针对上述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对整改情况做出了书面汇报，已完成整改。

（3）2016 年 4 月 18 日，深圳证监局向加银基金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2 号）

2016 年 2 月 25 日，加银基金收到深圳证监局转发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民生加银基金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显示加银基金存在多项信息安全漏洞。

2016 年 4 月 18 日，深圳证监局向加银基金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22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民生加银基金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显示加银基金存在多项信息安全漏洞，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6 年 3 月 8 日，加银基金针对上述事项向深圳证监局出具《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系统安全自查及整改情况汇报》，对整改情况做出了书面汇报。

2、加银资管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监管关注及整改情况

（1）201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向加银资管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49 号）

201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向加银资管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49 号）《关于对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对加银资管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较高比例投资于非标资产，但却每周开放申购赎回，违反《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加银资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加银资管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16〕5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加银资管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16〕5 号），对加银资管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违规开展资金池业务，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 年 3 月版）》相关规定的行为，采取暂停受理加银资管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6 个月，并责令清理资金池业务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纪律处分与前述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加银资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合并执行。

加银资管针对上述事项，经过与监管部门沟通，已经采取整改措施，目前正在整改过程中，待整改完成后将对整改情况做出书面汇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及证监会派出机构网站；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定期报告、内控制度文件、检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督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督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监管关注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效果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盖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安喜梅　　2016 年　9 月 13 日

胡连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